

股票代码：300568

股票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五名（含五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8,400,00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支付该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款项。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为了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并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及本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等均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20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20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	22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3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3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4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5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6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	36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4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3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46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47

四、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47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1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51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51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星源材质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星源	指	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星源	指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星源	指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韩国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下辖石油化学、信息电子材料、二次电池等事业部，其中二次电池事业部主要从事高容量聚合物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韩国化学行业领先企业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技术研发、生产和经营，天津力神及其附属公司是国内投资规模和技术水平领先的锂离子电池厂商之一
万向集团	指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隶属于万向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大功率、高能量聚合物锂离子动力电池、一体化电机及其驱动控制系统、整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工程集成技术以及试验试制平台等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300014.SZ），从事高性能锂一次及二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002056.SZ），从事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其他磁性材料、电池、稀土分离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与销售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002074.SZ），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国轩）、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均为其全资下属公司
捷威动力	指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原材料、电子和通讯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储能和后备电源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是专业从事电池材料、电池芯和电池组的电池方案全球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
法国 SAFT	指	Saft Groupe SA，主要从事镍镉电池（工业、大型交通、专业电子、运输领域应用）、高性能一次性锂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系统（广泛应用于民用、军事等终端市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同时为卫星电池、清洁能源工具、可再生能源存储等领域提供锂离子电池，是世界领先的工业电池的设计开发及制造商

松下能源	指	Panasonic Energy Co.,Ltd., 隶属于日本松下集团, 主要从事镍氢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手提电话、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等领域
特斯拉	指	Tesla Motors, 是美国一家产销纯电动汽车的公司, 主要包括 Tesla Model X 和 Tesla Model S 等车型, 其对多颗电池能源管理的电池系统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MarkLines	指	MarkLines 全球汽车产业平台, 是汽车产业互联网检索信息平台, 提供全球汽车行业相关产销、技术、零部件等资讯信息和数据
CNESA	指	China Energy Storage Alliance, 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高工锂电、GGII	指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是国内锂电、动力电池领域的专业研究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预案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投项目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超级涂覆工厂”项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是一种充电电池, 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主要组成部分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电解液等, 通常也简称为锂电池
隔膜、锂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隔膜	指	是锂离子电池关键的内层组件之一, 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 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 同时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 其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 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 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综合性能具有重要作用。其中, 以聚乙烯 (PE) 和聚丙烯 (PP) 为主的聚烯烃可分为单层、双层及多层隔膜

燃料电池	指	是一种主要透过氧或其他氧化剂进行氧化还原反应,把燃料中的化学能转换成电能的电池,最常见的燃料是氢
锂金属电池	指	一般使用二氧化锰为正极材料、金属锂或其合金金属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
锌空气电池	指	用活性炭吸附空气中的氧或纯氧作为正极活性物质,以锌为负极,以氯化铵或苛性碱溶液为电解质的一种原电池
固态电池	指	原理和锂电池类似,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主要组成部分为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固态电解质等
聚烯烃	指	Polyolefins, 简称 PO, 指乙烯、丙烯或高级烯烃的聚合物
聚乙烯、PE	指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耐低温性能优良、化学稳定性好、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异等特点
聚丙烯、PP	指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良好、耐热性较高、化学性能好、几乎不吸水、电绝缘性优良等特点
干法	指	又称熔融拉伸法,包括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工艺,是指将聚烯烃树脂熔融、挤出制成结晶性聚合物薄膜,经过结晶化处理、退火获得高结晶度的结构,随后在高温下进一步拉伸,将结晶界面进行剥离,形成多孔结构的制备工艺
湿法	指	又称热致相分离法,是指将液态烃或一些高沸点小分子物质作为成孔剂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熔融后形成均匀混合物,经挤出、流延、双向拉伸、萃取等工艺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的制备工艺
挤出	指	又称挤出成型或挤塑,是指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成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流延	指	制取薄膜的一种方法,先将液态树脂、树脂溶液或分散体流布在运动的载体(一般为金属带)上,随后用适当方法将其熟化,最后即可从载体上剥取薄膜
拉伸	指	使高聚物中的高分子链沿外作用力方向进行取向排列,从而达到改善高聚物结构和力学性能的一种方法。拉伸可分为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两种,前者使高分子链沿一个方向进行取向排列,后者使高分子链沿平面进行取向排列
萃取	指	又称溶剂萃取,是利用系统中组分在溶剂中有不同的溶解度来分离混合物的单元操作,广泛应用于化学、冶金、食品和原子能等工业领域
微孔膜	指	以聚烯烃为原材料,经过膨化拉伸后形成一种具有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各种织物和基材上,成为新型过滤材料,该膜孔径小,分布均匀,孔隙率大,在保持空气流通的同时,可以过滤包括细菌在内的所有尘埃颗粒,达到净化且通风的目的,广泛应用于制药、生化、微电子和实验室耗材等领域,其孔径一般在 5.0nm-1.0mm 之间,其中 $1\text{nm}=10^{-9}\text{m}$
孔径、孔径分布	指	多孔固体中孔道的形状和大小,通常视作圆形而以其半径来表示孔的大小,一般将这些孔按尺寸大小分为三类:孔径 $\leq 2\text{nm}$ 为微孔,孔径在 2-50nm 范围为中孔,孔径 $\geq 50\text{nm}$ 为大孔,孔径分布常与吸附剂的吸附能力和催化剂的活性有关

孔隙率	指	散粒状材料表观体积中，材料内部的孔隙占总体积的比例，是影响多孔介质内流体传输性能的重要参数
闭孔温度	指	当温度达到一定程度时，隔膜内部的微小空洞会不断缩小即隔膜发生闭孔，使得锂电池内阻增加；当锂电池内部温度足够高且达到或超过隔膜的熔点温度，此时隔膜发生熔融破裂，导致锂电池极易发生大面积短路而发生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隔膜的闭孔温度决定了锂电池耐高温安全性能
浸润性	指	液体慢慢渗透于固体上的现象，相容性好、吸液率高称为浸润性好
热收缩性	指	塑料制件在成型温度下的尺寸与从模具中取出冷却至室温后尺寸之差的百分比，反映的是塑料制件从模具中取出冷却后尺寸缩减的程度
穿刺强度	指	用专用试验针刺穿薄膜时所需的力，单位为磅，反映的是薄膜抵抗钝物穿透的能力
透气性	指	一定体积的气体，在一定压力条件下通过单位平面积的隔膜所需要的时间，是由膜的孔径大小、孔径分布、孔隙率和开孔率等决定的，反映离子透过隔膜的能力
热稳定性	指	在周期性热作用下，隔膜孔径不随温度波动的能力以及隔膜承受热作用而不发生热损坏的能力
机械性能	指	隔膜的密度、硬度、拉伸、塑性、韧性、膨胀系数等物理性能
力学性能	指	隔膜的抗压、抗拉、抗弯、抗剪、抗冲击、抗张弛等物理性能
锂枝晶	指	采用液态电解质的锂电池在充电时，锂离子还原时形成的树枝状金属锂单质
表征	指	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对物质进行化学性质的分析、测试或鉴定，并阐明物质的化学特性，所表征的特性包括元素组成（化学成分）、元素的化学环境（成键情况）、材料的晶体结构、材料的表面形态等
二次电池	指	又称充电电池或蓄电池，是指在电池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主要包括“镍氢”、“镍镉”“铅酸”、“锂离子”等电池
电动自行车	指	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
电动汽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主要分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由于对环境影响相对传统汽车较小，前景被广泛看好
电动工具	指	用手握持操作，以小功率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来驱动作业工作头的工具
储能电站	指	主要功能是调节峰谷用电问题，分为抽水储能电站和超大型电池组，其中超大型电池组是指利用大容量电池组结合各种新能源发电方式，本文中的储能电站特指超大型电池组
μm	指	微米，一种度量单位，其中 $1\mu\text{m}=10^{-6}\text{m}$
GWh	指	亿瓦时，一种电能量单位，表示功率 1GW 的电器工作 1 小时所消耗的电能，其中 $1\text{Wh}=10^{-9}\text{GWh}=10^{-3}$ 度
产能	指	根据生产设备设计的理论最高的成品膜生产能力

基膜半成品	指	可直接提供给客户、符合客户产品品质要求但尚未裁切的半成品隔膜
成品膜	指	在符合客户产品品质要求的基膜半成品基础上,按照客户规格要求裁切后可提供给客户的隔膜最终产品(不含降等废膜)。公司的成品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包括干法基膜,湿法隔膜基膜和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通常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注册资本：19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300568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17 日

上市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

总股本：192,000,000 股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719K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隔膜产品终端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锂电池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消费、储能及动力电池三大领域。虽然 3C 电子产品作为锂电池传统应用领域，占据了对锂电池较大的需求，但是随着手机市场

的增速减慢,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市场趋近饱和,消费类电池市场增速放缓。而近年来,随着电动汽车制造技术的快速进步与发展、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日益增加,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迎来了高速发展。根据 MarkLines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19.71 万辆,同比增长 67.07%。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2017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已达到 56.74 万辆,同比增长 88.10%。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 2015-2017 连续三年全球第一,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按照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测算,要达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200 万辆,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约 40%。随着荷兰、挪威、印度、德国、法国、英国等多个国家的相关部门提议或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表,我国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亦在 2017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泰达)国际论坛上表示:工信部也已启动燃油车退出时间表研究。结合 2017 年度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厂商陆续发布的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规划,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而受到新能源汽车需求直接拉动,动力电池出货量也呈现同步高速增长态势。

此外,储能电池虽然由于成本、技术、政策等原因仍处于市场导入阶段,但也逐步成为锂离子电池市场另一个重要的增长点。在各类电化学储能技术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具有能量密度大、自放电小、没有记忆效应、工作温度范围宽、可快速充放电等诸多优点,是目前最为可行的技术路线之一。据 CNESA 项目库统计,2017 年,全球新增投运的电化学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 914.1MW,同比增长 23%。从技术分布来看,锂离子电池在 2017 年全球新增投运电化学储能项目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占比 93%。国内方面,2017 年 10 月,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储能在我国能源产业中的战略定位,并提出建立补偿机制,引导社会投资,推进市场改革。预计储能行业将在近年迎来政策支持高峰,有望推动储能技术与相关产业加速发展。据 CNESA 项目库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新增投运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为 121MW,同比增长 16%,新增规划、在建中的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为 705.3MW。短期内中国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还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0

年底我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1.78GW，为我国 2017 年底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的 4.5 倍。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四大材料组成。其中，锂电池隔膜为电极间提供离子迁移和电子隔离，其产品质量对锂电池的质量和性能起着关键作用。2010 年国内锂电池隔膜销量仅为 0.55 亿平方米；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7 年国内锂电池隔膜销量已经增长至 14.40 亿平方米，同比上年增长约 33%。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带动锂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加之储能电池相关技术的升级和产业结构的逐步落地带来的储能市场提速扩张，隔膜行业的发展速度也将大幅度提高。

2、政策导向推动动力电池向高能量密度方向发展转变

2016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对能量密度水平的要求，规定纯电动乘用车的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低于 90Wh/kg，对高于 120Wh/kg 的按 1.1 倍给予补贴。在 2016 年及以前，新能源汽车普遍采用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但由于磷酸铁锂能量密度低，导致只有在客车领域和少数技术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家能够达到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相关标准。为满足《通知》的相关要求，众多动力电池厂家所采用的正极材料已经自 2017 年开始逐步向能量密度较高的三元材料进行转化。同时，2017 年 2 月 20 日，四部委发布的《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也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提出了更明确的发展方向：到 2020 年，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 300Wh/kg，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 260Wh/kg，使用环境达-30℃到 55℃，可具备 3C 充电能力；到 2025 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 500Wh/kg；此外，还要求到 2020 年，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 1000 亿 Wh，形成产销规模在 400 亿 Wh 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2018 年 2 月，四部委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版通知》”），加大了对装配高能量密度电池的高续航车型的支持力度，提升具备 300km 以上续航里程车型的单车补贴金额，还基

于能量密度给予最高 1.2 倍的补贴系数加成。随着《新版通知》的出台，明确了政府对新能源汽车未来技术路线的政策导向，电池厂家势必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坚持高能量密度的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组路线。

3、锂离子电池干法、湿法隔膜将长期共存

(1) 干法隔膜及湿法隔膜各具优势

目前商业化的锂电池隔膜制备工艺广义上可分为干法和湿法两种，二者各有优劣势。

干法隔膜生产工艺分为单拉和双拉技术，目前国内主流干法隔膜为单向拉伸，用于生产 PP 微孔膜。PP 熔点为 165℃，安全性高。干法单拉的工艺为将聚烯烃用挤出、流延制备出特殊结晶排列的高取向膜，低温下拉伸诱发微缺陷，高温下拉伸扩大微孔，经高温定型形成高晶度的微孔膜。干法拉伸工艺相对简单，基本无污染，生产设备基本成熟，且产品熔点高，耐热性、耐高压性及抗氧化性更好。但该工艺的主要问题是产品相对于湿法隔膜较厚，而且容易纵向撕裂，对电池企业工艺要求较高。

湿法工艺主要用于生产 PE 微孔膜。湿法工艺与干法不同，是在聚烯烃中加入作为致孔剂的高沸点小分子，经加热、熔融、降温发生相分离，拉伸后用有机溶剂萃取出小分子，形成相互贯通的微孔膜。用湿法双向拉伸方法生产的隔膜成孔分散均匀，对电解液的润湿性较好，更主要的特点是轻薄、不易撕裂；但 PE 熔点为 135℃，因此安全性要低于干法隔膜。由于原材料及生产流程的不同，湿法隔膜的综合成本高于干法隔膜。

(2) 干法隔膜技术已得到不断改进

目前，干法隔膜技术和制备工艺已得到不断改进。经改进的干法单向拉伸技术和热处理技术已可保证隔膜在低温拉伸与高温拉伸时拉伸速度的稳定，使得干法隔膜产品在不同拉伸工况条件下形成的拉伸膜厚度及孔径分布更加均匀，一致性更强；随着干法隔膜产品制备工艺的提升，干法隔膜产品规格更趋多元，目前，经过性能改进的干法隔膜厚度可达到 12μm 左右（主流干法隔膜基膜厚度为 16-20μm），与湿法隔膜主流厚度基本一致（主流湿法隔膜基膜厚度为 12μm），

已逐渐满足市场对锂离子电池隔膜轻薄化的需求；同时，根据 GGII 分析，目前使用干法隔膜的单电芯能量密度已达到 100-110Wh/kg，与使用湿法隔膜的电池能量密度差被控制在 10-20Wh/kg 左右，已逐步满足当前政策及市场环境对动力电池安全、能量密度等方面的需求。

(3) 干法隔膜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另外，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的退坡使得降成本压力沿着产业链逐渐向上游环节传导。2017 年以来，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的大部分产品价格均有一定程度下跌。同时，四部委发布的《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0 年动力电池单位重量成本降至 1 元/Wh 以下。因此，在市场和政策的一致推动下，降成本将成为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产业链升级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根据高工锂电调研数据显示，2017 年国内干法与湿法隔膜价格相差约 1-1.5 元/每平方米。以 1GWh 电池产能所需隔膜用量（不含损耗）为 1,550-1,850 万平方米计算，采用干法隔膜制造 1GWh 的动力电池，相较湿法隔膜至少可节省成本 1,550 万元，可显著降低隔膜环节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对于大型动力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采用干法隔膜较湿法隔膜具有明显成本优势，在动力电池降成本的较大压力下，预计干法隔膜市场仍将具有较大需求。

综合上述，随着干法隔膜技术和制备工艺的提升及国家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出，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在价格和性能的综合考量下仍是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优质选择，干法隔膜将和湿法隔膜长期共存。

4、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是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相关政策，在保证安全性的情况下尽可能提高能量密度已成为电池未来的主要方向之一。因此，为提升干法、湿法隔膜的性能，目前主流的解决办法是对干、湿法隔膜基膜进行涂覆加工。以常用的“陶瓷涂覆工艺”为例，该涂覆工艺使用的浆料由陶瓷颗粒、粘结剂、溶剂和表面活性剂按一定配方配成。通过涂覆加工处理，不仅可提升隔膜的热稳定性、改善其机械强度，防止隔膜收缩而导致的正负极大面积接触，还能提高隔膜的耐刺穿能力，防止电池长期循环工况下锂枝晶刺穿隔膜引发的短路。另外，涂覆工艺有利于增强隔膜的保液性和浸润性，

从而延长电池循环寿命。因此，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加速发展和三元材料占比的不断提高，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将会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另外，随着国内各大隔膜企业的产能大规模扩张，未来干、湿法隔膜基膜、基膜半成品的同质化、低价化成为行业趋势。而涂覆隔膜产品由于涂覆材料、涂覆方案等根据动力电池企业的终端需求不同具备更多的定制可能和联合研发可能，成为未来隔膜领域最具备价值量的环节。

5、公司立足国内外中高端隔膜市场并具有先进的涂覆隔膜制备技术

(1) 公司在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中高端市场稳固占据一席之地

近年来，随着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资金投入形成的规模优势和产能的迅速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此环境下积极均衡布局新增产能，通过扩大高技术水平、高质量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能，形成规模效应，以立足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目前，中高端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对隔膜的产品品质要求极高，除厚度、稳定性和一致性、力学性能等基本要求外，对直接影响到隔膜的孔隙率、透气性、融化温度、闭孔温度等技术参数的孔径尺寸和分布的均匀性要求更高。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能较好地整体兼顾隔膜的厚度、孔径、孔隙率与力学性能等，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且已成为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主流供应商之一。

除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亿纬锂能、横店东磁、捷威动力等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客户外，公司通过加强与业内全球领先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为国外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提供具有竞争力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售后服务，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和产品优势，率先打开了海外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已经成功实现对韩国 LG 化学、法国 SAFT 等国外著名厂商的批量产品供应。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获得韩国 LG 化学涂覆技术授权，这一方面体现了世界一流锂离子电池厂商对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管控能力和产品品质的认可，另一方面也加深了公司与韩国 LG 化学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后续在韩国 LG 化学动力电池放量过程中优先配套提供了契机。2017 年度，韩国 LG 化学采购占公司销售额比例已经超过 1/3，公司是国内少有的能够多年持续批量供应海外客户的隔膜企业。未来公司将充分受益于韩国 LG 化学锂离子电

池产能的释放，并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扩张过程中受到更多国际一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关注。此外，公司将依托在美国、日本、德国等设立的海外研发机构和办事处，并基于星源材质在生产工艺和技术提升、生产管控优化、产品品质、技术专利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开发力度，继续深化与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和加快产品认证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市场份额。

(2) 公司拥有多项锂离子电池隔膜核心专利技术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在干法隔膜产品领域持续保持技术领先，随着公司干法隔膜技术迭代进步，最新干法隔膜产品厚度已经可以达到 9 μm ，并能稳定生产 10/12/14 μm 产品。随着公司工程控制能力的进步，公司干法隔膜产品品质各参数进步明显，除一致性指标日趋优异外，公司的 SQ 高强度系列干法隔膜已经大幅提高了隔膜穿刺强度，产品性能与美国 Celgard 公司、日本宇部等国外一流隔膜厂商相比在穿刺强度、拉伸强度、透气性能、热收缩等技术指标上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且在热收缩性能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此外，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制备技术取得突破的基础上，逐步向锂离子电池隔膜深度加工领域拓展，并已经掌握陶瓷涂覆、油性涂覆、芳纶涂覆、水性涂覆、纳米纤维涂覆等多种涂覆工艺，以及涂覆浆料、涂覆材料、粘结剂等产品的制备工艺。目前，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共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隔膜原料分析表征技术、配方预处理技术、硬弹性基膜结构成型控制技术、硬弹性基膜检测表征技术、基膜高效热处理重整技术、分步拉伸多层复合技术、PP/PE 复合隔膜制造技术、PP/PE 挤出复合技术干法成套生产线设计整合技术、隔膜电化学应用分析技术等一系列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拥有共挤复合拉伸技术、纳米分散技术、精密涂布控制技术、纳米纺丝技术、低晶点挤出控制技术等多项技术储备。2015 年 2 月，公司与韩国 LG 化学签署锂电隔膜相关专利技术许可协议，由韩国 LG 化学授权公司使用在美国、韩国已授权的隔膜涂覆技术方面的专利；同时公司也积极在韩国、日本、美国、欧盟等目前及未来潜在销售目的地国家进行专利申请。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在下游终端产品需求推动和国家政策的引导相互促进下取得了快速发展。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电站行业长期发展的预期下，锂离子电池厂商的扩产计划有序推进。随着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产能扩大，同时具备较高品质产品供货能力和较大规模产能的企业更容易获得客户的批量采购订单。结合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产能扩张计划，公司目前的产能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为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持续占据领导地位，公司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对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管控能力和产品品质提出的新的要求，并合理有序扩大隔膜产能，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超级涂覆工厂”，进一步扩大公司干法隔膜及涂覆隔膜的产能，以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该项目的建设完成系公司为成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的重要战略布局。

2、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受政策及国内各大隔膜厂商积极扩张隔膜产能的影响，国内隔膜市场供需格局出现较大变化，但高端隔膜产能依然偏紧。且目前国内动力电池隔膜产能较大的厂商价格竞争激烈，干法隔膜与湿法隔膜的单位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而海外动力电池企业面临的政策风险相对较小，更注重对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体验认定，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采购规模稳定，使得其隔膜供应商得以维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2017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 MarkLines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19.71 万辆，增长 67.07%，其中海外销量 62.97 万辆，增长 51.78%，也具有较好的增长趋势。同时，目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已经成功实现对韩国 LG 化学、法国 SAFT 等国外著名厂商的批量产品供应，公司也与三星 SDI、松下能源等国际大型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已开展了产品认证工

作。因此，为充分受益于国际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带动的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并有效提升公司的抵抗风险能力，一方面，公司需要加深与韩国 LG 化学等国外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供应规模、积极拓展锂离子电池干法、湿法及涂覆隔膜产品种类；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及时响应现有和潜在海外客户对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管控能力和产品品质提出新的要求，拓展和开发潜在客户资源，为未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排除障碍。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电动化进程加速，韩国 LG 化学、三星 SDI、松下能源等一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产能扩张逐步落地，相关锂离子电池厂商将加大对公司的隔膜产品采购，加快相关产品认证工作进程，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海外隔膜市场份额。

3、扩大涂覆隔膜产品比例，提高公司盈利质量

经涂覆加工处理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能显著提高电池安全性，能使电池拥有更长的循环寿命。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加速发展和三元材料占比的不断提高，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将会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同时，涂覆隔膜产品由于涂覆材料、涂覆方案等根据动力电池企业的终端需求不同，具备更多的定制可能和联合研发可能，将成为未来隔膜领域最具备价值量的环节。

由于涂覆工艺可有效提高隔膜产品的质量，并带来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机会，涂覆隔膜产品的盈利能力一般较基膜产品更强。但目前公司销售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仍以干法、湿法隔膜基膜为主，受制于涂覆生产线产能不足，公司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在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品膜中占比不高。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涂覆工厂”的实施，公司将形成年产能 10 亿平方米的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产能，将在满足“超级涂覆工厂”中干法隔膜的涂覆需求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对公司深圳、合肥、常州生产基地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进行集中涂覆加工，形成大规模的锂离子电池干法涂覆隔膜和湿法涂覆隔膜产品供应，将显著提升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品膜中涂覆隔膜的比例，并将有效提高公司单位隔膜产品的盈利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与产品品质，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质量。

4、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锂电池隔膜行业属于技术及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规模扩张对资本的需求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生产能力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资本结构更趋合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五名（含五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原则及发行数量

1、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8,400,00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含五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 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 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四)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届满后, 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 将在获得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六)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七)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超级涂覆工厂	296,407.27	2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 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陈秀峰持有公司 50,408,5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陈良持有公司 10,061,6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1.49%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上限 38,400,000 股，发行完成后，陈秀峰及陈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6.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超级涂覆工厂”项目投资中的建设投资部分，项目整体投资情况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超级涂覆工厂	296,407.27	2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范畴内，根据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对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日益扩大的需求，拟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建设的锂离子电池隔膜集中生产、加工基地。该项目将以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工艺为主，投资建设 50 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生产线，并同时利用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建设 8 条新一代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生产线。该项目达产后，将形成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年产能 40,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 100,000 万平方米。

通过建设“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公司将扩大现有干法隔膜产能，并扩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在公司成品膜中的占比。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极大的提升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加工能力，通过在具有高附加值的隔膜涂覆工艺环节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收益质量，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在下游终端产品需求推动和国家政策的引导相互促进下取得了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方面，按照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测算，要达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量200万辆，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约40%。随着荷兰、挪威、印度、德国、法国、英国等多个国家的相关部门提议或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表，我国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亦在2017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泰达）国际论坛上表示：工信部也已启动燃油车退出时间表研究。结合2017年度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厂商陆续发布的未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规划，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储能市场方面，根据CNESA项目库数据显示，新增规划、在建中的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为705.3MW，预计短期内中国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还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2020年底我国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1.78GW，为我国2017年底电化学储能累计装机规模的4.5倍。

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长期发展的预期下，锂离子电池厂商的扩产计划已有序推进。相应的，随着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产能扩大，同时具备较高品质产品供货能力和较大规模产能的企业越容易获得客户的批量采购订单。结合下游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产能扩张计划，公司目前的产能已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不断增长需求。如公司主要客户之一韩国LG化学，目前拥有韩国吴仓、美国霍兰德、南京三大动力电池工厂，以及预计于2019年开始量产的波兰工厂（年产量达10万块电池），累计电池产能为28万块。由于韩国LG化学动力电池在能量密度、倍率性、安全性等方面都具备优势，加之其配套车型众多，因此预计未来受大众、通用、戴姆勒、宝马、雷诺等车企的需求拉动，韩国LG化学动力电池供应还将维持高速增长。而公司作为韩国LG化学动力电池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已与其建立了长期且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将面对韩国LG化学对公司隔膜产品的品质、种类及供应规模提出的更高的要求。

因此，为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持续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对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管控能力和产品品质提出的新的要求，并合理有序地扩大隔膜产能，避免未来因产能不足而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失去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机会。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超级涂覆工厂”，进一步扩大公司干法隔膜及涂覆隔膜的产能，以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该项目的建设完成系公司为成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的重要战略布局。

2、把握干法隔膜市场机遇继续巩固干法工艺市场地位

(1) 干法隔膜技术已得到不断改进

目前，干法隔膜技术和制备工艺已得到不断改进。经改进的干法单向拉伸技术和热处理技术已可保证隔膜在低温拉伸与高温拉伸时拉伸速度的稳定，使得干法隔膜产品在不同拉伸工况条件下形成的拉伸膜厚度及孔径分布更加均匀，一致性更强；随着干法隔膜产品制备工艺的提升，干法隔膜产品规格更趋多元，目前，经过性能改进的干法隔膜厚度可达到 12 μm 左右（主流干法隔膜基膜厚度为 16-20 μm ），与湿法隔膜主流厚度基本一致（主流湿法隔膜基膜厚度为 12 μm ），已逐渐满足市场对锂离子电池隔膜轻薄化的需求；同时，根据 GGII 分析，目前使用干法隔膜的单电芯能量密度已达到 100-110Wh/kg，与使用湿法隔膜的电池能量密度差被控制在 10-20Wh/kg 左右，已逐步满足当前政策及市场环境对动力电池安全、能量密度等方面的需求。

(2) 干法隔膜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

另外，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的退坡使得降成本压力沿着产业链逐渐向上游环节传导。2017 年以来，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的大部分产品价格均有一定程度下跌。同时，四部委发布的《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指出：到 2020 年动力电池单位重量成本降至 1 元/Wh 以下。因此，在市场和政策的一致推动下，降成本将成为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产业链升级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根据高工锂电调研数据显示，2017 年国内干法与湿法隔膜价格相差约 1-1.5

元/每平方米。以 1GWh 电池产能所需隔膜用量（不含损耗）为 1,550-1,850 万平方米计算，采用干法隔膜制造 1GWh 的动力电池，相较湿法隔膜至少可节省成本 1,550 万元，可显著降低隔膜环节的原材料成本。因此，对于大型动力锂离子电池制造厂商，采用干法隔膜较湿法隔膜具有明显成本优势，在动力电池降成本的较大压力下，预计干法隔膜市场仍将具有较大需求。

（3）干法工艺仍为市场主流技术

在技术及成本的两大驱动因素下，干法工艺目前仍为市场主流技术之一。韩国 LG 化学等海内外厂商生产的动力电池仍主要采用干法隔膜。此外，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外排名靠前的部分动力电池企业也均加大了干法隔膜的用量。根据高工锂电调研数据显示，在《通知》的影响下，2017 年干法隔膜产量仍达到 6.5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占 2017 年国内整体隔膜产量比例为 46%。可见，随着干法隔膜技术和制备工艺的提升及国家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出，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在价格和性能的综合考量下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此外，在储能电池市场中，具有较强成本优势的干法隔膜的市场空间也将随着储能市场提速扩张进一步扩大。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仍需利用在干法隔膜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大干法隔膜的生产投入：一方面以满足现有客户对干法隔膜不断增加的需求，巩固公司干法工艺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以把握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市场机遇，合理有序布局干法隔膜产能，以强化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3、提高产品性能并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盈利能力

（1）涂覆工艺将成为提高产品性能和提高业务价值的关键流程

隔膜的制作工艺主要分为干法和湿法两大派系，有各自的优势及劣势。为提升干法、湿法隔膜的性能，目前主流的解决办法是对干、湿法隔膜基膜进行涂覆加工。经涂覆加工处理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能显著提升热稳定性、改善其机械强度，提高其耐穿刺能力，利于增强隔膜的保液性和浸润性等，从而提升电池的安全性能。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加速发展和三元材料占比的不断提高，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将会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另外，随着国内各大隔膜企业的产能大规模扩张，未来干、湿法隔膜基膜、基膜半成品产品的同质化、低价化成为行业趋势。而涂覆隔膜产品由于涂覆材料、涂覆方案等根据动力电池企业的终端需求不同，具备更多的定制可能和联合研发可能，成为未来隔膜领域最具备价值量的环节。因此，随着涂覆产能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发挥隔膜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特定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创造更多的价值。

(2) 扩大涂覆隔膜产品比例将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质量

由于涂覆工艺可有效提高隔膜产品的质量，并带来针对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机会，涂覆隔膜产品的盈利能力一般较基膜产品更强。但目前公司销售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仍以干法、湿法隔膜基膜为主，受制于涂覆生产线产能不足，公司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在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品膜中占比不高。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涂覆工厂”的实施，公司将形成年产能 10 亿平方米的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产能，将在满足“超级涂覆工厂”中干法隔膜的涂覆需求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对公司深圳、合肥、常州生产基地生产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进行集中涂覆加工，形成大规模的锂离子电池干法涂覆隔膜和湿法涂覆隔膜产品供应，将显著提升公司对外销售的成品膜中涂覆隔膜的比例，并将有效提高公司单位隔膜产品的盈利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与产品品质，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质量。

4、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受政策及国内各大隔膜厂商积极扩张隔膜产能的影响，国内隔膜市场供需格局出现较大变化，但高端隔膜产能依然偏紧。且目前国内动力电池隔膜产能较大的厂商价格竞争激烈，干法隔膜与湿法隔膜的单位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而海外动力电池企业面临的政策风险相对较小，更注重对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的体验认定，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采购规模稳定，使得其隔膜供应商得以维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2017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 MarkLines 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 119.71 万辆，增长 67.07%，其中海外销量 62.97 万辆，增长 51.78%，也具有较好的增长趋势。同时，目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已经成

功实现对韩国 LG 化学、法国 SAFT 等国外著名厂商的批量产品供应，公司也与三星 SDI、松下能源等国际大型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开展了产品认证工作。因此，为充分受益于国际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带动的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高速发展，并有效提升公司的抵抗风险能力，一方面，公司需要加深与韩国 LG 化学等国外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供应规模、积极拓展锂离子电池干法、湿法及涂覆隔膜产品种类；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及时响应现有和潜在海外客户对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生产管控能力和产品品质提出新的要求，拓展和开发潜在客户资源，为未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和启动产品认证工作排除障碍。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电动化进程加速，韩国 LG 化学、三星 SDI、松下能源等一流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产能扩张逐步落地，相关锂离子电池厂商将加大对公司的隔膜产品采购，加快相关产品认证工作进程，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海外隔膜市场份额。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均处在高速发展时期。国家在政策上提供了极为有力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壮大将直接带动锂电池相关制造产业的发展。根据 GGII 数据显示，2017 年中国动力电池产量 44.5GWh，同比增长 44.5%；上游原材料方面，2017 年中国正极材料产量 21 万吨，同比增长 28.4%；负极材料产量 15 万吨，同比增长 23.7%；电解液产量 11 万吨，同比增长 23.6%；隔膜产量 1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2.9%。得益于国内动力电池产销量快速增长，四大材料增幅均超过 20%，其中隔膜产量增长最快。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测算，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要达到 200 万辆，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约 40%。并且，随着荷兰、挪威、印度、德国、法国、英国等多个国家的相关部门提议或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表，我国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亦在 2017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泰达）国际论坛上表示工信部也已启动燃油车退出时间表研究。结合 2017 年度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厂商陆续发布的未来在新能源汽车

领域的发展规划，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进而带动上游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快速发展。

2、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支持

依托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种功能膜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锂电池隔膜工程中心、锂电池隔膜制备及检测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以及与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共建的联合实验室，与广东工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建立“产学研”合作模式，与华南理工大学合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打造了较完整的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建立起目前国内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开发硬件平台及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致力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和开发，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同时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锂离子电池隔膜关键技术和拥有多项技术储备，多个锂离子电池隔膜研究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863 计划”、“深圳市重点工程项目”等。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市场、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认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及品质保障。

3、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竞争中，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包含原材料配方筛选和快速配方调整、微孔制备技术、成套设备自主设计、快速满足客户产品定制需求、全程技术服务的“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优势。多年来，公司持续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功能膜的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装置设备设计等。随着公司干法单向拉伸工艺和湿法工艺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公司隔膜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不断提升，实现了隔膜的规模化生产和国内外批量供货，树立了“SENIOR 星源材质”在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优势品牌地位。目前，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客户覆盖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亿纬锂能、横店东磁、捷威动力等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中的多家企业；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已经成功实现对韩国 LG 化学、法国 SAFT 等国外著名厂商的批量产品供应。公司较强的整体实力和良好的品牌声誉、

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运行的稳定性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4、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究和开发专业队伍的建设，设立专门的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产品技术的发展方向和相关研发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公司董事长陈秀峰先生、副董事长陈良先生作为技术委员会负责人，具有多年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究开发和业务管理经验，对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共 185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2.29%，员工专业背景涵盖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主要的技术人员均为隔膜加工工艺、电气自动化或机械方面的专业人员，经过在生产技术第一线连续多年的学习锻炼，掌握许多国内外先进的产品制造工艺、机械设备维修管理、电气设备维修管理、质量管理等专业知识，具备了隔膜生产、质量控制以及设备维修的多方面能力，并且参与多个项目的技术谈判、设备引进、项目建设等过程，在项目建设、设备制造、加工工艺、机械设备维修管理、电气设备维修管理、质量管理等各个方面积累了经验。公司研发工作实行项目制管理，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拥有多名资深工程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经验。上述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已经成为公司研发和经营管理的重要力量。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超级涂覆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苏星源增资的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项目投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296,407.2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0,794.77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 56,860.6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63,7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

它费用 8,767.73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11,466.42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55,612.50 万元。

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40,794.77	81.24%
1	工程投资	220,560.62	74.41%
1.1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	56,860.62	19.18%
1.2	设备购置费用	163,700.00	55.2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67.73	2.96%
3	基本预备费用	11,466.42	3.8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5,612.50	18.76%
三	项目总投资	296,407.27	100.00%

3、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为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北路以北、城东路以东, 总用地面积约为 198 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 12.83 万平方米。

4、项目建设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先后建设, 总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 其中一期工程预计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 二期工程预计建设期限为 18 个月,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一期工程拟新建干法隔膜生产线 8 条、涂覆隔膜生产线 30 条, 达产后形成锂离子电池干法隔膜年产能 40,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 60,000 万平方米; 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逐年释放, 预计第二年达产 20%、第三年达产 5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完全达产。

(2) 二期工程拟新建涂覆隔膜生产线 20 条, 达产后形成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年加工能力 40,000 万平方米; 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逐年释放, 预计第四年达产 50%、第五年达产 70%、第六年完全达产。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按产能全部消化并结合未来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测算，本项目达产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46,961.58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7.55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13%。

（五）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完成立项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环评程序。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专注于干法隔膜及湿法隔膜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全面升级，可实现公司在干法隔膜以及涂覆隔膜领域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满足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对锂电池隔膜日益增长的需求，以此抓住新政策出台对市场产生的影响所带来的发展机遇，并充分发挥公司优秀的产品制备技术、优良的产品性能等优势拓展国际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外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在全球隔膜行业的影响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战略措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本实力也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更加充裕，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财务风险降低，偿债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增强。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超级涂覆工厂”项目投资中的建设投资部分，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相关产业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二）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上述修改外，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修改的计划。

（三）预计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引进不超过五名（含五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增加不超过 38,400,000 股（含本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

（四）预计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一直专注于锂电池隔膜领域，并已形成“干法+湿法”隔膜双轮驱动的业务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深化和完善在干法与湿法隔膜领域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并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性能涂覆锂电池隔膜产能，

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增强，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需在项目实施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暂时受到影响。但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获得大幅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陆续投入，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逐渐增加。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超级涂覆工厂”项目投资中的建设投资部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为45.8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都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风险

1、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目前，能够将化学能转化为电能的电池种类很多。经过多年的发展，锂离子电池已经在体积比能量、质量比能量、质量比功率、循环寿命和充放电效率等方面优于传统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与锂离子电池一道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从锂离子电池商业化的发展来看，其研发、产业化、性价比、节能环保效果的验证及市场推广均经历了较为漫长的过程。虽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锂离子电池尚难以被其它类型的电池所取代，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仍面临着被如燃料电池、锂金属电池、锌空气电池等其他产品替代的可能。

目前，公司正在致力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降低因行业技术进步带来的产品替代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战略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资源和市场合作关系，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出现失误，未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未能正确把握市场动向并顺应市场需求变化，或锂离子电池被燃料电池、锂金属电池、锌空气电池及固态电池等产品替代，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现有地位。

2、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由于产品技术发展、性能提升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发展趋势的要求，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正逐渐由数码类电子产品向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实现规模化的应用拓展。由于原有应用领域发展较为成熟，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影响着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速度。

由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均处于发展初期，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存在不均衡现象。同时，支持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及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部分环节生产能力阶段性超过市场需求的情形，因此可能导致产业链上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相应的波动。若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等行业发展未达预期，而公司又不能根据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整体波动而及时降低成本、稳定销售价格，将会对公司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3、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PP）、聚乙烯（PE）主要从海外进口，价格一定程度上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且由于下游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成本上升及时转嫁至下游客户的空间有限。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小，但若未来聚丙烯（PP）、聚乙烯（PE）价格不断上升，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资金投入形成的规模优势和产能的迅速增加在推动生产成本逐步降低的同时，也使得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韩国 LG 化学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

经营风险和挑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二）业务经营风险

1、业务和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正在开展其他功能膜的研究，但目前仍处于设计研究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收入。虽然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应用领域广泛，下游终端需求行业众多，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单一下游行业的依赖性较小。尽管如此，由于业务和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的情况下，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持续进行大规模的产能扩张，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第三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扩建项目”、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的湿法隔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常州星源“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级涂覆工厂”项目。虽然公司对产能扩张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该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成倍的提升，如果市场需求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或公司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引发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韩国 LG 化学、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亿纬锂能、横店东磁、捷威动力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厂商。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64.14 万元、6,167.98 万元、3,482.81 万元、2,398.36 万元和 2,030.2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7.33%、11.83%、6.68%、4.60%

及 3.89%，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合计为 33,543.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为 64.33%，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鉴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在盈利能力和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公司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上述重要客户的业务承接力度，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虽然目前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且公司持续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拓展新的客户，但若出现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发生纠纷致使对方终止或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对方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的其他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超级涂覆工厂”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出现募投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等情况，则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能显著提升。公司管理层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未来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锂离子电池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现有的客户需求和意向以及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能够消化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新增产能，并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客户开发不能如期实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影响，无法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三）政策风险

1、终端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家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客观上降低了车辆购置成本，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与此同时，各地方政府为了更有效的推动本地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采取了与

中央政府类似的政策组合。但是政策的落实和延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得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动，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若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发展因政策变动而未达预期，而公司又不能根据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行业整体波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主要销往韩国、法国等国家，产品出口金额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一段时期内外销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下游多涉及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全球范围内均未有涉及国家许可证和配额方面的限制要求，只需通过当地锂电池厂商质量认证即可。此外，国际上涉及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进口政策较为宽松，重大贸易摩擦情况较少发生。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仍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锂电池隔膜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从国外进口，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出口收入规模迅速增加。公司境外销售、采购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境外销售和采购金额将保持提升，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价格优势削弱或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超级涂覆工厂”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296,407.27 万元，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将大幅增加，如果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则公司可较好地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募投项目的业务开展未达预期，募投项目的收益则有可能低于预期，那么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涉及高分子材料学、材料加工、纳米技术、电化学、表面和界面学、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成套设备设计等多学科的技术密集产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专有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和管理制度，体现公司对研发人员和技术骨干及其成果的尊重，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在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公司也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在关键研发及工艺节点采取技术接触分段屏蔽的保密制度。另一方面，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并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出竞业限制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性，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如上条所述，锂离子电池隔膜属于技术密集产业，为满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还将进一步大量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完善的职业发展通道、科学的激励机制，将导致公司无法吸引到所需的高端人才，甚至导致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的影

同时，随着员工队伍的扩大和行业内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在薪酬和福利方面的支出将大幅增加。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速度高于公司业务经营和规模扩张的速度，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并影响到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也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八）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分红水平较低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5月28日, 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0,0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派发现金6.5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8,500,000元。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并向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7年3月24日, 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72,000,000元(含税); 每10股转增6股, 共计转增股本为72,000,000股。该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并向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年5月9日, 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57,600,000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含税)	现金分红的金额 (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5年	6.50	58,500,000.00	118,341,755.14	49.43%
2016年	6.00	72,000,000.00	155,424,343.75	46.32%
2017年	3.00	57,600,000.00	106,791,732.56	53.94%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48.28%,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的规定, 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及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并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分红比例。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公司自身经营业绩及募投项目仍然存在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和加快产品线升级、继续夯实国内市场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降低财务费用、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快速变化的外

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如下：

1、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快产品线升级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制与开发，先后研发出一系列具有公司特色和国内领先水平的单层、双层和多层等规格较为齐全的动力类、储能类及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客户动力类终端应用产品、储能电站及数码类电子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设备、技术人员和经费的投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增加新生力量。

2、继续夯实国内市场和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市场份额

(1) 继续拓展现有国内中高端市场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与比亚迪、国轩高科、天津力神、万向集团、亿纬锂能、横店东磁、捷威动力等国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合作关系稳定，并与比亚迪、万向集团、捷威动力等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进一步提高客户合作深度，继续扩大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由于目前国内中高端市场的进口锂离子电池隔膜仍占主要比重，国产替代的潜力巨大，公司的国内市场份额提升空间较大。

(2)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清洁能源的要求日益严格，锂离子电池代表着绿色储能技术的未来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各国政府优先支持和重点发展的新能源产业。如美国政府作为全球新能源经济的引领者，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尤其是特斯拉纯电动车在电源管理系统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将促进全球锂电池市场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从而为处于全球产业链中的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厂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公司已与韩国 LG 化学、法国 SAFT 等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特别是公司对韩国 LG 化学的销售金额迅速增加。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三星 SDI、松下能源等国外大型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推进产品认证工作，把握提升公司国际市场份额的机会。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加强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

及时接触与了解国际同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以拓展公司的国际视野。未来海外市场将成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人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和陈良对此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